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307號

原告 砒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鈺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忠志、賴文心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2,38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具繳納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